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6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上午8時30分的會議

- (1) 說明若指明一手住宅物業的電視廣告所表達的創意偏離重要事實，是否構成傳布虛假／具誤導性資料或失實陳述。
- (2) 徵詢業界的意見，研究要求賣方在條例草案指定的時限內披露物業資料的做法是否實際可行，畢竟賣方可能須在一天內處理大量物業交易。
- (3) 檢討"工作日"及"辦公日"的定義，以制訂適合所有情況的單一定義，並確保條例草案行文一致。
- (4) 檢討"對物業的描述"一語的不同中文對應用語，以求貫徹一致。
- (5) 因應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更新載列條例草案所訂罪行及3年檢控時限的計算起點的列表(立法會CB(1)1936/11-12(01)號文件)。
- (6) 說明第17條所載的檢控時限是否由向公眾提供售樓說明書起計算。檢討第17條，並考慮清楚而明確地列出該條文所禁止的具體行為，並據此檢討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

下午2時30分的會議

- (7) 說明若香港房屋委員會違反條例草案第1分部的規定，哪位高級人員會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提供文件，列出遇有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情況，各指明機構(包括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此等高級人員。
- (8) 檢討與第22(7)條有關的擬議修正案中"qualifies"一語的中文對應用語。

- (9) 檢討與第26(4)條有關的擬議修正案，規定賣方須在涵蓋指明住宅物業的新價單中反映該物業售價的任何變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6日